#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科目名稱   | 必/規定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群   | 學分 | 上    | 下 | 上    | 下 |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  |
| 法律專業課程 | 群    | 22 | >    | > | <    | < |               |  |
| 合計     |      | 22 |      |   |      |   |               |  |

最低畢業學分(承認外所多少學分):如下規定

修課特殊規定: (如補修大學部、碩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 一、本所總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就下述(一)(二)(三)課程中自行規劃:
  - (一)補修法律學系大學基礎課程 30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第一年至少應修習憲法、行政 法、民法、刑法任二科;若本所開設上述課程者應優先修習。
  - (二)法律專業課程(22學分):可修習本所課程,或本所與法律學系碩士班、本所與其他 系所共同開設課程。
  - (三)科際整合課程(8學分),以選修下列學程為主,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情況特殊 者得經所長同意選修其他系所課程。

本所規劃學程如下:「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如附表一)、「法律與金融碩士學程」 (如附表二)、「法律與醫療碩士學程」(如附表三)、「企業管理與法律碩士學程」 (如附表四),與本所「管理、資訊與法律碩士學程」(如附表五)、「人文社會與 基礎法學學程」(如附表六)、及「勞動、社會福利與法律學程」(如附表七)。

- (四)新生於入學前於他校或本校他所修習之學分,可抵免科際整合課程8學分。
- 二、補修之大學部課程,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10學分。其中學分班學分之採計, 以政大法律碩士學分班之課程為限。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惟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 授同意後,呈所長核可並通知所辦存查。

# 附表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設置辦法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3.6.11)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4.6.6)修正第肆條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第陸條第二項

## 壹、學程名稱

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

## 貳、設置宗旨

為培養兼具法律、會計與其他領域素養之專業人才,以達科際整合之目的,成立本學程。

## 參、學程之管理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由兩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互 推一人為召集人。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負責規劃本學程之教學與行政事務 以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

# 肆、實施對象

本校法學院碩、博士班學生,以及會計學系碩士班學生,由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 招收名額,惟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伍、申請及甄選

凡有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如表一),經甄選通過 後始得正式修習本學程。

#### 陸、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將由學程委員會指派一位修課輔導教授,指導其修課事宜。學生應 填寫修業計畫表(如表二),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送交學程委員會備查。
- 二、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科目至少十八學分。
- 三、學生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檢具學程修習證明申請表(如表三)與成績單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登錄於成績單內並發給學程證明書。

## 柒、實施日期

經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及會計學系之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

#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金融碩士學程設置辦法

94年5月30日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19日法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學程名稱

法律與金融碩士學程

#### 貳、設置宗旨

為培養兼具法律、金融與其他領域素養之專業人才,以達科際整合之目的,成立本學程。

## 參、學程之管理

由兩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學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負責規劃本學程之教學與行政事務以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

## 肆、實施對象

本校法學院碩、博士班學生與金融學系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

#### 伍、申請及甄選

凡有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如表一),經甄選通過 後始得正式修習本學程。

#### 陸、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將由學程委員會指派一位修課輔導教授,指導其修課事宜。學生應填寫 修業計畫表(如表二),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送交學程委員會備查。
- 二、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本學程委員會所認定之學分數,其原則為:學生必須修畢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科目至少 十八學分。

- 1.法學院碩、博士班學生需修畢<u>會計學系課程</u>(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至少九學分,其中需 包括研究所課程至少三學分,若為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則減半計算(例如:原大 學部課程為三學分,則認定為1.5學分)。
- 2.會計學系碩士班學生需修畢<u>法學院課程</u>(含法律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至少九學分,其中需包括研究所課程至少三學分,若為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則減半計算。
- 三、學生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檢具學程修習證明申請表(如表三) 與成績單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將發給學程證明書。

#### 柒、實施日期

經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及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 **附記**:

會計學系碩士班: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消費者保護法、證券交易法、經濟法、國際貿易(經濟)法、銀行法、信託法、公平交易法、租稅法、國際商事法、金融控股及合併法(以上為大學部課程)、公司法專題研究、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票據法專題研究、海商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專題研究、服務貿易法專題研究、國際商法專題研究、經濟法專題研究、商事法規實例研習其他(以上為碩士班課程)。

法律系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醫療碩士學程」施行細則

96年1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學程名稱

為培養兼具法律、醫療與其他領域素養之專業人才,以達科際整合之目的,特設立本學程。

## 第二條 學程委員會與召集人組成方式

本學程由法學院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 至少開會一次,負責規劃本學程之教學與行政事務以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

#### 第三條 課程規劃

學生必須修畢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科目至少 20 學分。相關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記載於本細則開設課程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申請程序

由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惟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本學則原則上開放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但以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研究生為優先。 學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結果應於 一個月內公告之。

#### 第五條 學程證書取得條件與頒發

凡選修第四條本學程所規劃課程,總計獲得 20 個學分以上者,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學程 修畢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學程證書。

## 第六條 學程相關法規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四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與法律碩士學程施行細則

96年1月10日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8日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2日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設置宗旨與學程名稱

為培養兼具法律、企業管理與其他領域素養之專業人才,以達科際整合之目的,特設立本學程。

#### 貳、學程之管理

本學程由兩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負責規劃本學程之教學與行政事務以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

## **參、實施對象**

本校法學院碩、博士班學生,以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由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 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每學年二所至多各四名。

#### 肆、申請及甄選

凡有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如表一),經甄選通過 後始得正式修習本學程。

## 陸、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將由學程委員會指派一位修課輔導教授,指導其修課事宜。學生應 填寫修業計畫表(如表二),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送交本學程委員會備查。
- 二、學生必須修畢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科目至少 18 學分。學生必須修畢二所各三門、9 學分之規定課程。企管所之規定課程為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與運籌管理三 學程之一,法科所學生依其興趣擇一領域學程修習。

#### 柒、學程證書取得條件與頒發

學生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檢具學程修習證明申請表(如表三) 與成績單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發給學程證明書。自九十六學年 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

## 捌、學程相關法規

本施行細則經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務會議與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課程規劃表

| <b>林柱</b> |                | 人然必用产細和      |
|-----------|----------------|--------------|
|           | 法科所規定課程        | 企管所規定課程      |
| 學程修業最低    | 9學分            | 9 學分         |
| 學分(18學分)  |                |              |
|           | 公司法專題研究        | 以下三領域學程擇一修習  |
|           | 保險法專題研究        | 行銷管理學程       |
|           | 財產法專題研究        | 行銷管理(必)      |
|           | 服務貿易法專題研究      | (以下四門課選二門)   |
|           | 海商法專題研究        | <u>消費者行為</u> |
|           | 大陸民商法研究        | 行銷研究         |
|           | 大陸保險法專題        | 產品與品牌管理      |
|           | 高新科技與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 服務業行銷        |
|           | 生殖科技與法律文獻選讀    |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
|           | 國際商務合約談判及糾紛的解決 | 人力資源管理       |
|           |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       | 管理心理學(或組織行為、 |
|           | 電子商務網路法律專題     | 組織行為研討)      |
|           | 經濟法專題研究        | 智慧資本         |
|           | 票據法專題研究        |              |
|           | 租稅法專題研究        |              |
|           |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              |
|           |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              |
|           | 大陸經貿法律專題研究     |              |
|           | 金融法實例研習        |              |

附表五 管理、資訊與法律碩士學程

| I    |             | 1      |
|------|-------------|--------|
| 開課系級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會計系  | 證券市場管理      | 3學分    |
| 會計系  | 稅法研究        | 3學分    |
| 會計系  | 租稅規劃        | 3學分    |
| 會計系  | 國際租稅        | 3學分    |
| 會計系  | 高等審計學       | 3學分    |
| 會計系  | 高等財務會計理論    | 3學分    |
| 金融系  | 經濟分析        | 3學分    |
| 金融系  | 財務管理        | 3學分    |
| 金融系  | 投資學         | 3學分    |
| 金融系  | 金融機構管理      | 3學分    |
| 風管系  | 風險管理        | 上下各2學分 |
| 風管系  | 保險財務管理      | 3學分    |
| 風管系  | 保險理論        | 3 學分   |
| 風管系  | 保險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 | 3學分    |
| 風管系  | 隨機模型建構與應用   | 3學分    |
| 風管系  | 危險理論        | 3學分    |
| 資科系  | 通訊網路        | 3學分    |
| 資科系  | 高等行動計算      | 3學分    |
| 資科系  | 網際網路安全      | 3學分    |
| 資科系  | 電腦動畫        | 3學分    |
| 資科系  | 高等人工智慧      | 3學分    |
| 資科系  | 高等軟體設計      | 3學分    |
| 資科系  | 全球資訊網系統設計   | 3學分    |
| 資科系  | 資料採掘與個人化技術  | 3學分    |
| 資科系  | 自然語言處理      | 3學分    |
| 資科系  | 電腦視覺        | 3學分    |
| 資科系  | 機器學習概論      | 3學分    |
|      |             |        |

附表六:人文社會與基礎法學學程

| 1    |                    | 1  |      |
|------|--------------------|----|------|
| 開課系級 | 科目名稱               | 學分 | 任課教師 |
| 社碩一  | 文化與現代性專題討論         | 3  | 黄厚銘  |
| 社碩一  | 性別、家庭與老人照顧專題討論     | 3  | 呂寶靜  |
| 社碩一  | 當代社會學理論            | 3  | 顧忠華  |
| 社碩一  | 文化社會學              | 3  | 關秉寅  |
| 社碩二  | 女性、國家與社會政策         | 3  | 傅力葉  |
| 政碩一  | 革命與政治理論            | 3  | 蕭高彥  |
| 政碩一  | 台灣政治經濟專題           | 3  | 郭承天  |
| 政碩一  | 德國政治哲學專題           | 3  | 孫善豪  |
| 政碩一  | 政治行為專題             | 3  | 陳義彦  |
| 歷碩一  | 近代中國初期歷史專題講座       | 2  | 張玉法  |
| 歷碩一  | 台灣近代法律使專題討論        | 2  | 王泰升  |
| 歷碩一  | 唐代法制史料專題討論         | 2  | 羅彤華  |
| 歷碩一  | 五四新文化運動專題          | 2  | 劉季倫  |
| 歷碩一  | 台灣史專題研究            | 2  | 許雪姫  |
| 歷碩二  | 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究          | 2  | 呂芳上  |
| 哲碩一  | 人文社會科學哲學基礎研討       | 3  | 林鎮國  |
| 哲碩一  | 現象學導論二             | 3  | 汪文聖  |
| 哲碩一  | 溝通行動理論研究           | 3  | 張鼎國  |
| 哲碩一  | 海德格專題研究:科技思考與形上學批判 | 3  | 張鼎國  |
| 哲碩一  | 現代儒家哲學專題           | 3  | 何信全  |
| 哲碩一  | 心靈與道德              | 3  | 藍亭   |
| 哲碩一  | 柏拉圖正義論             | 3  | 彭文林  |
| 哲博一  |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高級研討       | 3  | 蔡美麗等 |

附表七:勞動、社會福利與法律學程

|      |            | 1   |
|------|------------|-----|
| 開課系級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勞工所  | 勞動經濟學專題    | 2學分 |
| 勞工所  | 勞動社會學專題    | 2學分 |
| 勞工所  | 勞資關係研究專題   | 2學分 |
| 勞工所  | 筆記勞動關係專題   | 2學分 |
| 勞工所  | 勞資爭議處理專題   | 2學分 |
| 勞工所  | 國際勞動基準專題   | 2學分 |
| 勞工所  | 職業訓練研究專題   | 2學分 |
| 券工所  | 就業安全專題     | 2學分 |
| 勞工所  | 就業服務專題     | 2學分 |
| 勞工所  | 失業保險專題     | 2學分 |
| 勞工所  | 社會保險專題     | 2學分 |
| 社碩一  | 女性、國家與社會專題 | 3學分 |
| 社碩一  | 性別、家庭與老人照顧 | 3學分 |
| 社碩一  | 社會安全制度     | 3學分 |
| 社碩一  |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 3學分 |
| 企管碩  | 人力資源管理     | 3學分 |
| 企管碩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 3學分 |
| 財政碩  | 社會福利財政專題   | 3學分 |